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 銳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 WISE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Wise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該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暉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